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81,486,760 股，总金额 841,603,1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回购金额已达到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2.92%，因此 2019 年度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卜海	梁柯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传真	(0311)66778711	(0311)66778711	
电话	(0311)66770709	(0311)66770709	
电子信箱	hbgtgf@hebgjt.com	hbgtgf@hebgj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1,495,415,325.02	120,956,993,299.74	0.45%	108,983,075,19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475,686.60	3,626,314,344.62	-29.42%	1,817,062,36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8,671,580.98	3,565,881,352.34	-29.09%	1,841,396,36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7,556,606.52	9,984,688,929.12	-1.77%	16,406,867,33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2	-37.5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2	-37.5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7.15%	-3.42%	4.0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211,935,681,123.01	208,746,341,616.79	1.53%	190,147,934,1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95,457,880.95	56,373,997,868.85	0.39%	45,826,911,512.1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336,208,329.68	33,057,844,751.62	31,899,395,158.69	27,201,967,08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64,413.80	798,796,493.04	614,910,433.95	776,104,3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165,744.04	783,485,749.40	613,853,933.51	766,166,1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473,145.11	-1,076,079,242.28	1,141,966,586.88	4,589,196,116.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1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3%	4,218,763,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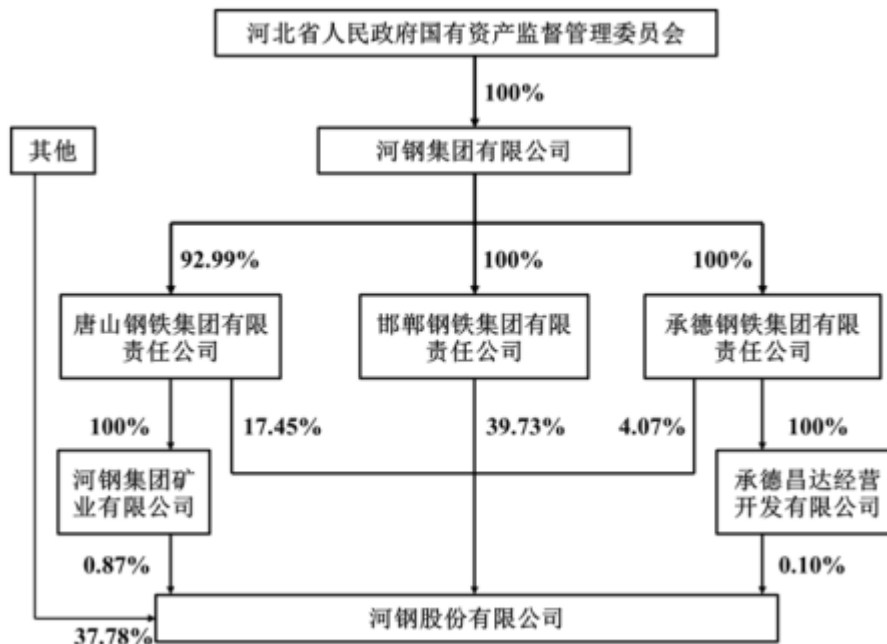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7%	230,034,5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	196,142,776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30,459,000			
赵嘉林	境内自然人	0.17%	17,750,311			
郭晓全	境内自然人	0.17%	17,530,00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6%	16,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8 河钢 G1	111071	2023 年 03 月 26 日	70,000	5.4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河钢 Y1	112667	2021 年 04 月 03 日	300,000	5.9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河钢 Y2	112735	2021 年 07 月 24 日	500,000	5.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河钢 01	112999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0,000	4.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河钢 02	149011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0,000	4.1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1、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支付了“18 河钢 G1”绿色债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18 河钢 G1”绿色债 2019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p> <p>2、根据公司《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支付了“18 河钢 Y1”公司债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18 河钢 Y1”公司债 2019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p> <p>3、根据公司《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支付了“18 河钢 Y2”公司债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18 河钢 Y2”公司债 2019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p> <p>4、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到期。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按期支付了“16 河钢 01”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债券本金，“16 河钢 01”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摘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16 河钢 01”公司债 2019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p> <p>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到期。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按期支付了“16 河钢 02”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债券本金，“16 河钢 02”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摘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16 河钢 02”公司债 2019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p>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1、“16河钢01”和“16河钢02”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6河钢01”和“16河钢02”进行了跟踪评级，并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此次评级结果为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

2、“18河钢Y1”和“18河钢Y2”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8河钢Y1”和“18河钢Y2”进行了跟踪评级，并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此次评级结果为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

3、“18河钢G1”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于2019年6月26日

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此次评级结果为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2.24%	71.76%	0.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67%	10.23%	-0.56%
利息保障倍数	1.77	2.17	-18.4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年来，公司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坚定不移走产业升级和产品质量高端路线，紧紧围绕“市场”“产品”等核心工作持续发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2019年，公司产铁2712万吨、钢2672万吨、钢材2532万吨；生产钒渣18.5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14.98亿元，利润总额36.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57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一年来，公司各项重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一）客户、产品“两个结构”再优化成效显著

客户结构更加高端。强化市场调研和用钢需求分析，提升客户精准识别、定向开发能力，加强客户维护，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高端直供客户和战略客户持续增加。推动剪切加工配送中心建设，组建全方位技术服务团队，无缝对接用户的能力持续增强。推广“河钢工程直供模式”，加大直接投标力度，向雄安新区、国家高山滑雪中心、明珠湾大桥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直供钢材。

产品结构持续升级。发挥资源共享优势，深耕产线、面向市场，加大技术研发和协同创新力度，围绕产品质量、极限规格、深度处理、板形控制等联合攻关，产品研发和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

（二）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产线工艺技术能力不断提升。板材高精度工艺控制、快速换辊等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全流程集成应用，实施了不同工序11个机器人项目应用，精准制造、柔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高。

前沿技术研发取得显著成效。棒线材直轧技术实现了全流程负能制造；薄规格调质钢板形控制、薄板坯稳定高拉速、烧结烟气循环节能减排等技术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全钒液流电解液产品获得日本住友电工等钒电池领先企业认证，成功应用于光储示范项目。

用户技术研究迈出坚实步伐。为汽车钢用户提供近60个牌号仿真模拟、疲劳性能数据支持；向华晨宝马、福特等用户提供定制化镀锌产品；完成了家电行业首家用户“新产品导入”（NPI）体验测试中心一期建设。

企业竞争软实力持续提升。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15项，申请专利986项，获得专利授权532项。主持制定了《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桥梁缆索钢丝用热轧盘条》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螺纹类钢筋》等2个国家标准和4个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顺利通过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三）资金集中管控效果显著

深化资金一体化集中管控。搭建财务管控共享平台，建立内行资金管控体系。通过融资租赁、发行债券、引入保险资金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多渠道、多层次、多期限、多品种的融资体系，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四）股权融资项目进展顺利

积极推进公司配股融资项目，申报材料于6月底上报证监会受理，经过近半年时间数轮的沟通反馈，顺利通过了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于2020年1月中旬获得证监会正式批文。

（五）企业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以产品事业部为核心的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产线市场单元资源配置持续优化。推进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市场化选聘、契

约化管理的选人用人新机制逐步完善。

(六) 安全环保工作局面保持稳定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和“双控”机制建设，加快安全生产示范点建设进程，深化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危化品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生产经营整体保持安全平稳。

持续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实施了多项节能减排改造项目，推进全流程绿色制造技术研发与应用，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吨钢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吨钢耗新水等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实施“绿色物流行动计划”，构建“公转铁”新业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板材	72,164,197,411.41	63,043,261,875.01	12.64%	-4.73%	-2.42%	-2.07%
棒材及型材	20,772,856,034.84	17,708,542,929.11	14.75%	11.38%	10.12%	12.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

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1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 2019 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 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9,156,736,332.66
	应收账款	+4,019,247,026.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175,983,359.27
2	应付票据	+33,692,235,169.01
	应付账款	+21,716,767,403.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409,002,572.65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56,736,332.66	1,972,522,327.2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7,184,214,005.45
其他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290,725,660.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725,660.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东权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19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后，本公司增加留存收益0.00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0.00元，减少股东权益0.00元。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725,660.39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725,660.39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合计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1) 少数股东增资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2.01	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	2019.11	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	-23,918,373.67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47.99	571,066,046.35	571,066,046.35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10月24日经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的清算方案，2019年9月30日，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已经清算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已经完成。